

王 东 京

结构性减税的两个维度

转嫁给了消费者。企业是怎样将税负转嫁出去的呢?要明白这一点,需借助“需求弹性”作解释。一种商品价格变动带动需求变动,两者变动率的比值为需求弹性。如某商品价格上涨10%,需求减少了20%,其弹性系数是2。经济学说,弹性系数大于1,需求富有弹性;反之则缺乏弹性。

需求弹性与税负转嫁有何关系?让我再举一个例子。若政府对生产酱油的企业增加征税3%,由于消费者对酱油的需求缺乏弹性,酱油降价不会多买,涨价也不会少买。这样企业将酱油价格提高,销售却不会减少,于是增加的税负就转嫁给了消费者。相反,若某商品需求弹性大,价格上涨令需求大幅下降,此时税负就转嫁不了。

由此可见,企业税负能否转嫁,关键在于商品能否提价,而商品能否提价,又决定于需求弹性的大小。若把角度倒过来研究减税,道理也一样。前面说过,减税可看作政府对企业的“补贴”,这种“补贴”会否转移,则取决于商品会否降价。若降价,企业与消费者皆为受益者;否则受益者只是企业。而商品会否降价,也决定于需求弹性。

是的,假如某商品缺乏需求弹性,降价后需求不增加,企业自然不可能降价。但若某商品需求弹性大,比如降价5%,销售可增加10%,企业就有可能降价。不过也仅仅是一种可能,企业是否降价,最终取决于商品的供求状况。这是说,减税(补贴)会否转移,要从“供求状况”与“需求弹性”两个维度分析,对此我们可将不同行业分为四种类型:

类型一:供给短缺、需求弹性大。一般来讲,供应短缺的商品不会降价,从短期看,减税(补贴)的受益者是企业。但从长远看,却会让消费者受益。由于商品供不应求,而且需求弹性大,政府减税必推动企业扩大生产。随着供给增加,商品迟早会降价。商品一旦降价,补贴就会向消费者转移。

类型二:供给短缺、需求弹性小。政府对此类行业减税,受益者当然也是企业,补贴不会转移。一方面,由于商品供不应求,企业不会降价;同时由于需求弹性小,即便降价,商品销量也不会增加。但要指出的是,为此类行业减税可以推进和改善供给,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类型三:供给过剩、需求弹性大。在此情况下,说明市场对这类行业的商品有需求,只是由于消费者不接受当前的“价格”而造成了产品积压。只要企业产品愿意降价,供求便可自动平衡。此时政府若能减税为企业降成本,让企业有降价空间,一定会对消费者有利。

类型四:商品过剩、需求弹性小。毫无疑问,政府对此类行业减税,补贴的只是企业。而且与类型二不同,不仅消费者不能受益,而且对经济有百害而无一利。读者想想,既然商品供给已经过剩,需求弹性又小,此时减税怎可能减少过剩?相反,只会加剧生产过剩。

最后再说结构性减税的安排。推行结构性减税,是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当下的问题是应该怎样减?据上文分析,要兼顾企业与消费者利益,并考虑到国家现有财力,我的建议是:政府应优先加大对第二类、第三类行业也可适当减;对第四类行业则完全不必减。减税作如此安排,读者以为如何?

如何看待当前电力紧张

回 宋 枫



近期,多个省份出现限电限产现象。本轮限电限产叠加了多重矛盾,包括需求回弹超出预期、寒冬炎夏导致用电需求增加等,不同省份的主要矛盾也不尽相同,其中有两个因素值得特别关注。

其中,一些省份主要受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考核压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8月17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云南、江苏等七个省(区)亮“双红灯”。多个省份为完成2021年能耗双控考核目标,采取了限电限产的措施,限电停产更多地集中在高耗能行业。

而另一些省份的限电限产则更多地受到了煤炭价格上涨、电力供应偏紧的影响。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处于高位,电厂煤炭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电价相对锁定等,电厂亏损电力供应不足,火电抢增量市场电的意愿明显受抑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9月1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沿海电煤采购价格为990元/吨,环比涨幅4.5%。煤价上涨直接导致了煤电企业发电燃料成本上升,发电成本已经超过这些省份的燃煤标杆电价,这意味着发电越多,电厂亏损越多。煤电厂纷纷“自愿”减产、停产,影响电力供给。而

煤炭价格高涨主要是2017年以来煤炭行业去产能,中小煤矿关停,大煤矿实行276天限产政策;同时,2021年上半年进口煤炭数量也出现了较大的下降,煤炭供给的增加无法满足需求的增加。

无论是何种原因,限电限产都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影响了产业的稳定。限电限产反映了短期内统筹经济增长、产业稳定、减排降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多目标面临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不能依赖简单的行政“一刀切”,需要先后破,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灵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统筹协调、因地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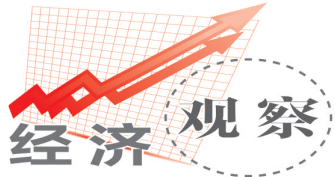
需要明确的是,控制能源消费并不是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指标的目的,其根本目的在于降污减排。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出台初期,由于能源消费数量与污染及碳排放高度相关,因此控制了能源消费也就对污染作出了限制。但是,随着我国新能源的发展,风、光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使用能耗双控考核作为抓手来降污减排出现了新的情形。以青海省为例,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显示,青海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以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均被列入红色一级预警,亮起了“两盏红灯”。然而,青海是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其电网装机整体特性为“大水电、大新能源、小火电”。截至2021年

4月底,青海新能源装机2460万千瓦,占全网总装机规模的60.8%,是全国新能源占比最高的省域电网。2020年,青海清洁能源发电量为847亿千瓦时,占比超过80%。青海省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实现了低排放,因此,能耗双控的硬约束并不利于青海省清洁能源的发展,应根据新的形势进行完善。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需要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并适当增加管理弹性,差别化分解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同时,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推动能源要素优化配置。在设定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时,有必要按照能源类型作出一定的区分:污染高、碳排放高的化石能源应当控制,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应促进和鼓励,进而增加能耗双控制度的灵活性及合理性,更好地兼顾节能降耗与经济增长的平衡。

同时,针对煤价上涨导致的电力供需矛盾,需要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理顺电力价格形成机制,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微观企业的生产、消费和投资。电力市场化改革在“疏”不在“堵”,限制煤价上涨、强迫煤电企业保证生产都不是解决电力供需矛盾的有效办法。在环境成本日益受到关注的今天,煤炭价格上涨如果能够通过电价疏导到终端用户,高耗能企业可能会因为生产成本的上升自发减产乃至退出生产,而高附加值、有竞争力的企业能够负担起高电价,市场自

发起到了调节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的作用。同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逐步缓解电价交叉补贴,使电力价格更好地反映供电成本,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形成更加充分反映用电成本、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居民电价机制。

短中期看,我国煤炭仍然占到消费结构的60%以上,煤电仍然是电力行业的压舱石。在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仍是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支撑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稳定器”。因此,我们应当在深刻认识能源资源禀赋和煤炭保障作用的基础上,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现有煤电机组退出有序,减煤不减煤炭机组,防止煤电搁浅,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构建高效安全的新型电力系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任在陕西考察时所强调,“作为一种能源,煤的总量要控制,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走转型升级这条路”。煤电由限制发展、减量发展到转型发展,是大有前途的。这样,就不会超出资源、能源、环境的极限。



共同富裕不是什么

□ 乌 裕 尔

或方案,让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比较明确的预期,另一方面,对一些模糊甚至错误认识要及时加以澄清。

共同富裕是什么,这个“是”很重要。比如,共同富裕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的梦想;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为社会主义设定的一个基本目标;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等等。

共同富裕不是什么,这个“不是”也很重要。

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这个好理解,也不用多说。所谓“共同”,就已经包含了“绝大多数”和“大家一起”的意思。但是这一否定性判断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它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反映了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指向。一个时期以来,极少数先富起来的人言行不端,超出了人们的包容范围。与此相联系,这一否定性判断的更重要意义在于,我们所要建设的共同富裕,是一种人人都享有的富裕,就像我们强调脱贫攻坚“一个

都不能少”、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落下”一样。

共同富裕不是没有差别的平均富裕。共同富裕是一个很有张力的概念,也是一个弹力较大的概念,不能把它简单地看作一个点,也不能看作是一条拉直的线,或者拿把尺子一量,齐刷刷分毫不差,多一块钱也不行,少一块钱也不可。即使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那一天,人与人之间、户与户之间、领域或地域之间等,仍然会有一定的差别,只不过这种差别是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没有差别的共同富裕是不可能存在的,不承认差别的态度也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

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同步富裕。党和国家会为共同富裕创造制度和政策条件,但是城乡发展基础不同,地区资源禀赋有别,每个人的能力水平、职业岗位也都不一样,所以不能指望在某个时间点上大家整齐划一地一同迈进富裕的大门。共同富裕既是有差别的富裕,也是有先后的富裕。

共同富裕不是劫富济贫的财富分配。生产力的持续发展、高度发展才是共同富裕的根本基础。没有生产力发展,共同富裕就是一个大大的画饼;仅仅注重现有财富的分配,就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和倒退,从根本上动摇共同富裕的基础。财富肯定是创造出来的,而不是分出来的,鼓励先富带后富,就是仍然要继续鼓励一部分人合理合法地先富起来,那种希望从富人的蛋糕上切一块让自己富起来的想法,就像把高个子的腿截下来一段接到矮个子的腿上一样,肯定是不行的。

共同富裕不是不想奋斗的搭车富裕。共同富裕既然已经上升到国家层面的战略和目标,还真就有人幻想裹到浩浩荡荡向共同富裕进军的队伍里,轻轻松松地就能实现富裕,即使扯扯后腿,反正你也不能把我落下。

这种现象这种人其实我们在脱贫攻坚的时候就已经遇见。对于这样的想法这样的人,还真有必要敲敲黑板,提醒提醒,不想努力,不愿奋斗,只想获得,只想享受,搭共同富裕的车,这是行不通的!

共同富裕不是短期就能实现的富裕。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对此我们也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不能犯急躁病,不能超越条件和阶段,也不能吊高胃口,要立足现实基础和现有条件,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使人们在持续的奋斗过程中,不断体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满足,把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的过程,作为一次幸福的长征。

共同富裕不是单一的物质富裕。一说富裕,很多人往往理解成物质上的富裕,甚至单纯地理解为钱多,这不能说是错误的,但肯定是不全面的,我们作为战略目标的共同富裕,是全面的共同富裕,既包括物质生活的共同富裕,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否则我们的共同富裕,就不是完整的共同富裕,也不是真正的共同富裕。从眼下实际情况来看,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绝对不比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容易,特别是高质量、高品质的精神生活,更是人民所期待的。

共同富裕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我们党顺应人民意愿,在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关键时刻,作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部署,并要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这是我们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步骤。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因为它是我们党的宗旨的体现,是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体现。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国之大事;让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国之大事。

